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1-5 号

致：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满坤科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满坤科技在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满坤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满坤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满坤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满坤科技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满坤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就决定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3.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满坤科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08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2,048,138.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

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方法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	本次调整的具体方法
$P=P_0-V$ 其中：P 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查验，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 ₀ 为14.43（元）；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的派息额V为0.419（元）。 根据 $P=P_0-V$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经四舍五入后应为14.01（元）。 14.01大于1，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36 号），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基准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须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5.8032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494 万股，共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86.297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满坤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满坤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满坤科技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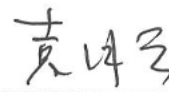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5 年 7 月 29 日